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謝邦杰
電話：(02)2383-5700
傳真：(02)2332-7536
電子信箱：bonjay0807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121326672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pdf檔、公告(稿)odf 檔、實質法規命令規定odf檔、提要表odf檔、總說明及對照表pdf檔 (1121326672-公告.pdf、1121326672-公告.odt、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修正條文.odt、1121326672-提要表.odt、1121326672-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.pdf)

主旨：「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以農漁字第1121326672號公告修正，茲檢送公告、公告稿及實質法規命令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依「漁業法」第44條第1項第9款規定，具對外效力，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以外之法規命令。
- 二、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各縣市政府（臺北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等除外）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各區漁會（日月潭區漁會除外）、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資訊司（請刊登網站）、本部法制處、本部漁業署（秘書室專責人員、沿近海漁業組）（均含附件）



漁港工程股 112/08/22



1120150648